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3

Original: English and Chinese
English and Chinese only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07th session

11-28 March 2013

Item 8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Covenant**

**List of issues to be taken up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initial report of Macao, China
(CCPR/C/CHN-MAC/1),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105th session, 9 - 27 July 2012**

Addendum

Replies of Macao, China to the list of issues*

[21 February 2013]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formation transmitted to States parties regarding the processing of their reports, the present document was not edited.

問題 1：

1. 初次報告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於 1999 年回歸後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第一份報告，它是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報告形式和內容準則（第 HRI/GEN/2/Rev.6 號文件）草擬和製作，因此該報告並沒有對委員會 1999 年的結論性意見（CCPR/C/79/Add.115）逐條回應。然而，這只是為遵從報告形式和內容準則而採取的製作方式，並不代表澳門特區沒有回應或跟進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事實上，澳門特區對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回應散落在初次報告的各個部份，例如：對結論性意見第 7 段的回應，可參考初次報告的第 11 段至 14 段的論述。

2. 關於澳門特區跟進 1999 年結論性意見的具體情況將逐一介紹，但由於結論性意見的第 8 段、第 10 段、第 11 段、第 12 段、第 13 段及第 14 段的內容與本次問題清單的內容重覆，因此不在此重覆回應。

3. 對結論性意見第 7 段的回應可參考初次報告的第 11 段至 14 段的論述。對於委員會的關注，必須重申的是，並沒有涉及人權或與人權有關連的法律或法律條文於回歸後停止生效。

4. 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 9 段建議澳門應加強律師和翻譯人員在人權範疇的培訓。事實上，澳門特區與歐盟簽訂了“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協議。在該協議框架下，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透過舉辦不同的研討會，為澳門特區的司法官、法學教員、司法官培訓課程實習員、律師、實習律師、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以及其他有興趣的人士提供人權範疇的法律培訓活動。自 2005 年起至今已舉辦一系列相關的研討會，涉及的講題包括：“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2005）、“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人權的體現——被美化的世界語？”（2005）、“人權與國際法：全球性挑戰”（2006）、“文化多元與人權能否相輔而行？”（2010）、“人權及基本自由——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權”（2011）、“基本權利制度”（2012）等。除了在“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框架下舉辦的培訓活動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亦舉辦過其他人權範疇的培訓活動，如：“在國際法方面對嚴重違反人權的保護制度”研討會（2004）、“證據收集與基本權利”講座（2007）、“基本權利與刑法——歐洲人權法院的司法見解當中錯綜複雜的關係”講座（2008）。上述的各種培訓活動積極回應了委員會的建議。

5. 在結論性意見第 15 段，委員會關注到澳門在回歸後的言論自由問題。必須指出的是，委員會的關注或疑慮是不存在的。澳門特區是

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對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有充分保障。當中，《基本法》第 27 條賦予了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及出版的自由。

6. 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導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該法律回歸後繼續生效。關於《出版法》的各項規定可參考初次報告第 433 段至 440 段。

7. 另一方面，值得指出的是，澳門特區回歸後，傳媒業蓬勃發展。事實上，恆常出版的中文日報由八家增加至十家，當中包括一份新增的免費報章；葡文日報由兩家增至三家；三份英文日報在回歸後亦相繼創刊。在廣播業方面，回歸後一家有線電視及三家衛星電視相繼開展服務，為本澳市民帶來更豐富、多元的資訊。

8. 除了傳媒機構數量的增加外，本地媒體亦不斷加強對政府施政監督的力度。近年，各報章及電子媒體陸續增加時事論政方面的評論專刊或節目，電子媒體方面亦增加了與居民直接互動的時事論政節目，充分體現了回歸後澳門特區的媒體和居民繼續在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享有的權利。

9. 在結論性意見第 16 段，委員會關注到澳門缺乏非政府組織（NGOs）的問題。《基本法》第 27 條確保澳門特區居民的結社自由，第 2/99/M 號法律和《民法典》第 154 條至第 192 條規範了結社的法律制度，澳門特區居民有權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自由結社或不結社，任何公共當局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他人設立、加入或離開任何性質的社團。

10. 任何性質的非政府組織可根據法律規定向澳門特區政府申請資助，澳門特區政府亦會對以慈善、醫療、教育或其他以公益為宗旨的非政府組織給予鼓勵和支持，如稅務豁免和財政補貼等。相關的支持措施表現了澳門特區政府鼓勵非政府組織的成立。

11. 截至 2012 年 11 月，已於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有 5,605 個，包括不同範疇的人權類非政府組織，例如在勞工權利方面的非政府組織有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工人權益互助會等；在婦女、兒童和長者權利方面的非政府組織有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母親會、澳門明愛、善明會、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等；在殘疾方面的非政府組織有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澳門聾人協會、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等。

問題 2：

12. 誠如初次報告第 34 段、第 47 段至 50 段所述，國際條約以“納入方式”適用於澳門特區，司法機關可以直接援引條約作為判決的法律依據，自然人或法人亦可直接以條約為依據，主張自己的權利和確定有關義務。

13. 例如在中級法院第 792/2010 號（刑事上訴）案中，嫌犯就直接援引《公約》條文主張自己的權利。在案件中嫌犯被指觸犯誹謗司法警察局局長罪，嫌犯認為司法警察局局長作為受害人又參與案件的調查工作，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法院最後裁定嫌犯的指控不成立，因為對案中各名嫌犯進行偵查和提出公訴者以及負責審訊者分別是檢察院和原審法庭，而非作為受害人的司法警察局局長，而且刑事訴訟法例並不禁止具備刑事警察和案中誹謗罪受害人雙重身份的司法警察局局長參與有關罪行的刑事調查工作。

14. 在相關投訴數據方面，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眾服務暨資訊中心（現改名為政府資訊中心）及勞工事務局均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公約》的投訴。

15. 在行使請願權利方面，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澳門特區居民一直以「請求」、「申請」、「申訴」等不同方式向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辦公室和立法會廣泛行使第 5/94/M 號法律賦予的請願權，請願的範圍涉及民生、教育、法律改革等諸多領域。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澳門特區立法會共收到 42 分請願，其中有 29 份是關於制定或修改法律；另外有 10 份請願的內容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例如該公約的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26 條，但僅有一份直接引述該公約的條文規定（第 9 條第 3 款）。

問題 3：

16. 澳門特區作為中國的地方行政區域，不適用是否已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問題。澳門特區現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但須強調的是在現行的法律規範及體制架構下，已確保人權得到充分保障。正如初次報告第 29 段至 46 段所述，《公約》所載的各項權利透過澳門特區的不同法律予以落實。

17. 為了加強公眾認識自身的權利和相關的法律保障，一直以來，法務局透過普法講座、比賽活動、園遊會、派發宣傳單張等各種形式推廣不同範疇的法律訊息，例如印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小冊子以供市民大眾在政府部門、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地點免

費索取。關於法律推廣方面的資料，可參考初次報告第 51 段至 57 段。

18. 在監督《公約》實施方面，值得提及的是，廉政公署於 2012 年修改了其組織法，除了維持其“申訴專員”的功能外，亦加大了其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以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與效率的功能。

19. 除了廉政公署作為監督《公約》實施的獨立政府機構外，由公民社會和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旨在推廣和促進落實人權的各個不同領域的委員會構成了一系列的監管機制。上述委員會的清單載於初次報告第 71 段。

20. 透過上述措施，《公約》以及其他人權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得以在澳門特區內廣泛宣傳，並且透過高度嚴謹的監督機制，確保權利受到保障。

問題 4：

21. 為了進一步回應國際社會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要求，澳門特區政府於 2006 年設立金融情報辦公室，其主要負責：

(1) 收集、分析及向執法機關提供懷疑與清洗黑錢犯罪和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交易報告資料，並將可疑個案向檢察院舉報；

(2) 根據適澳區際協議或國際法文書的規定，向特區以外的實體提供或從該等實體接收關於清洗黑錢犯罪或恐怖主義犯罪的資料；

(3) 與權限實體合作制訂反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指引；

(4) 向公眾開展有關反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方面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22. 在內部法規方面，澳門特區按照國際準則通過有關打擊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法例，並加強在其他區域及外國類似執法機關的情報和數據收集。

23. 具體地說，第 3/2006 號法律確立了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的法律制度，包括對由單一犯罪主體或一個組織所實施恐怖活動的刑事定罪、對向外國或國際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的刑事定罪、為這些犯罪設置的境外管轄權、法人的刑事責任以及對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刑事定罪。為了預防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通過了一系列的行政措施，規定了有關預防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前提條件和義務內容（例如：客戶盡職調查措施、銀行保密義務豁免及報告

可疑交易等)；以及設立了相關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及不履行相關義務的適用罰則框架。

24. 此外，澳門特區作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成員，亦經常接受有關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工作成果的評估。治安警察局亦有一特種部隊，專職處理威脅澳門特區的公共秩序和安全的特定情況，打擊和追蹤恐怖份子及拯救人質。該部隊經專門培訓以處理具高度危險性的任務，並與鄰近地區及外國類似部門進行情報交流。

25. 刑事司法合作對打擊恐怖主義亦很重要。澳門特區的執法機關與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其他國家及地區建立了一個直接溝通制度和信息交流渠道，以便加強各方的合作，並與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緊密合作。

26. 除此以外，為加強國際和區際間的合作以提高打擊犯罪的力度，金融情報辦公室先後與 11 個金融情報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合作協議，以在收集、利用和分析涉嫌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等犯罪的金融交易情報方面進行合作，並建立定期的情報互換、案例研究和人員交流等工作機制。

27. 應強調的是，澳門特區沒有任何有關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案件。

28. 在法律保障及補救措施方面，正如在初次報告中第 58 段至 72 段所解釋，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是建基於合法性原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不受歧視等原則，任何人均能獲得司法、準司法和非司法救濟以維護其基本權利。被懷疑或被控在本地區實施恐怖主義犯罪或資助恐怖主義的任何人均可獲得刑事訴訟程序的保障、上訴的權利、人身保護令、就非法逮捕而獲得賠償的權利及平等、公正、公開聽審的權利等。

29. 另一方面，除了民事和刑事法律上對受害人建立的救濟制度外，恐怖犯罪的受害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 條第 2 款，被視為暴力罪行的受害人）亦可根據第 6/98/M 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申請發放一項特別援助金，即使不知悉犯罪者的身份，或基於其他原因犯罪者不能被控訴或判罪。

30. 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沒有任何被遞解或驅逐出境的案件。

問題 5：

31. 首先，應說明的是，第 9/2002 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只是訂定澳門特區內部保安的綱要法，即為保護內部安全而訂定的原則、

方針及必要的基本措施。值得注意的是，該法律訂定的原則之一是尊重個人權利、自由及保障的原則。

32. 根據第9/2002號法律第18條的規定，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內部保安因犯罪活動而受到擾亂，警察總局得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172條至第175條的規定，向刑事起訴法官建議作出實行通訊管制的命令，尤其是關於書面、電話、資訊或其他方式的通訊管制。因此，只有在法官命令或許可的情況下才能作出第9/2002號法律第18條所作的通訊管制。

33. 截至目前為止，澳門特區政府沒有採用第9/2002號法律第18條規定的通訊管制。

34. 第9/2002號和第8/2005號法律是通過以下兩個基本方面而得以協調的：

35. 首先，原則上不允許獲取個人資料，除非懷疑某人從事不法活動、刑事違法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被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即使可依法取得個人資料，亦必須遵守有關規定：(1) 取得個人資料應維護資料保護和信息安全的標準；(2) 取得個人資料被視為法定用途所必需的；(3) 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先於負責實體實現其正當目的；(4) 無論如何，個人資料的取得僅限於具體目的所需（第8/2005號法律第8條）。

36. 其次，法律亦賦予當事人辯護和採取措施的各種方式，例如：
(1) 向負責監督搜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權限當局提出告訴；
(2) 採取行政或司法措施；
(3) 使用緊急司法保護，例如對涉及個人資料的法院裁決提出上訴；
(4) 援引有關個人資料取得的行政違法及犯罪的規定（第8/2005號法律第28條至第44條）。

37. 總括而言，上述的措施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根據該規定，“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基本法》第32條）。

問題 6：

38. 關於男女平等就業方面，在法律層面上，第52/95/M號法令訂定規則以保障勞動關係內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的機會及待遇，其第9條規定：不論男性或女性僱員，在向同一僱主提供同等價值的工作時，應獲平等報酬的權利。遵循同一個原則，第4/98/M號法律《就業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5條第1款和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57條第2款確立了同工同酬的原則。除了基本薪酬外，《勞動關

係法》進一步訂定工作條件方面不應因性別及其他原因而有不平等的待遇。另外，值得提及的是，1951年《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作予同等報酬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39. 事實上，統計暨普查局每季公佈按性別及歲組統計勞動人口、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等數字均顯示澳門特區女性的就業狀況不低。從近幾年的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統計資料可見，公共部門的男女僱員的收入相若；儘管在實踐中，私營機構的男女僱員的收入仍存在差距，但這個差距並非普遍地存在於各行各業，而且造成差距的客觀因素亦很多，如男女的體能差異、有關行業的發展背景等。

40. 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自2008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澳門婦女現況調查，其中在《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08》及《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0》均推算澳門特區在「全球性別差異指標」的排名，藉此評估本澳男女的不平等情況。根據上述報告，2008年的男女薪酬比率為0.8，2010年則為0.78，而世界平均數字分別為0.51及0.54，反映出澳門兩年的數字均高於世界平均水平。《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0》亦指出相當數量的婦女為了照顧家庭而犧牲了正職工作，從事工作時數較少的兼職工作，相應地就獲得較少的薪酬，進一步而言，這樣有可能拉低女性僱員的平均薪酬。由此可見，本澳婦女願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生活亦可能是導致男女薪酬出現差異的原因。

41. 另一方面，為加強大眾對工作權益的認識，勞工事務局持續對《勞動關係法》進行宣傳推廣，同時設立專門的諮詢電郵信箱，以便僱員對勞動關係事宜作出查詢或投訴，該局除對僱員的投訴作出跟進外，對於從其他途徑，例如傳媒報導或市民反映意見等獲悉有僱員的勞動權益受損時，該局亦會主動與相關僱主或僱員聯繫，瞭解具體情況，並適時開立個案及調查跟進。

問題 7：

42. 第9/2002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旨在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寧、保護人身及財產、預防及偵查犯罪以及管制出入境，藉此確保社會穩定及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行使。

43. 根據該法第8條規定，在內部治安受到嚴重擾亂威脅的緊急情況下，為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在遵守《基本法》第40條規定下，行政長官得頒布限制權利、自由、保障的合理、適當和適度措施，該等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逾48小時。關於這方面，《基本法》第40條第2款明確規定澳門特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該等限制亦不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以及適澳的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抵觸，因

此，所有的限制僅限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容許範圍，即不可採用任何措施限制或減損該公約第 4 條規定第 2 款所述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44. 為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免受不必要的限制，《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2 條訂明相關的保安措施必須尊重個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遵守法律的基本原則（包括公平、適度和不歧視原則）、刑法、刑事訴訟法、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的組織法以及一般警務規則，並僅在維護及確保公眾安全和安寧屬絕對必要時方可使用。

45. 具體地說，執法機關可根據該法第 17 條的規定，採取下列限制措施：

- 允許警察在指定時間內，對人、樓宇及場所進行警務監視；
- 要求身處或出入公共地方或受警務監視的地方的任何人作身份識別；
- 暫時扣押武器、彈藥及爆炸品；
- 阻止對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或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或被視為涉嫌與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區，或者將其驅逐出境；
- 暫時關閉與有組織犯罪或恐怖主義有聯繫的一些場所或終止與有組織犯罪或恐怖主義有聯繫的企業業務，而採取這一措施應通知司法當局。

46. 誠如其他權利遭到損害的受害人，倘若受上述措施限制的人認為自身權利遭受違法侵害，其可按照法律規定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47. 最後，正如初次報告第 91 段和 92 段所述，澳門特區政府只負責維持澳門的社會治安（內部保安）。因戰爭或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宣佈澳門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問題 8：

48. 強姦是侵犯性自由的犯罪。《刑法典》第 157 條對此已作出規定。強姦包括以暴力手段與人性交，又或強迫他人與第三人性交。刑罰為 3 年至 12 年徒刑。以暴力手段與他人肛交或強迫他人與第三人肛交者，處相同刑罰。同時應參考性脅迫的犯罪，即以暴力、嚴重威脅，又或使他人喪失意識後，或將之置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後，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或強迫他人與自己或另一人作出重要性慾行為。有關刑罰為 2 年至 8 年徒刑（《刑法典》第 158 條）。

49. 如受害人是行為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監護人或保佐人，有關的刑罰將在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加重三分之一（《刑法典》第 171 條）。

50. 澳門特區政府各部門均採取不同措施，打擊有關犯罪，例如法務局負責向公眾及學校推廣法律及舉辦宣傳活動；衛生局負責在醫院及衛生中心識別有關個案，並將個案轉介給警方作調查；社會工作局負責提供社會、心理及庇護協助；警方則負責開展刑事偵查，以作出檢控，以及預防及打擊犯罪。

51. 《刑法典》第 146 條第 2 款對實施家庭暴力犯罪的家庭成員作出處罰，其規定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如引致受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或如致受害人死亡，將加重刑罰（分別為 2 年至 8 年徒刑及 5 年至 15 年徒刑）（第 14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刑法典》第 137 條及第 138 條亦對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作出規定。

52. 澳門特區政府正草擬一份專門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法律。

53. 家庭輔導辦公室是社會工作局轄下的特別單位，由心理專家、法律人員及社會工作者組成，為高風險家庭提供多元服務，特別為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及其兒童提供服務。此外，社會工作局在澳門特區內設立多個社會工作中心，在相關的地點處理個案，每天持續為法院及緊急個案提供支援服務。社會工作局與具類似目標的私人社團機構及其他實體保持緊密聯繫，並給予支援及相互合作。

54. 以下資料顯示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有關強姦、性脅迫和家庭暴力犯罪的調查個案：

犯罪年份	調查個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9月)
強姦	19	17	19	21	16
性脅迫	4	6	2	7	2
家庭暴力- 受害人為女性	239	280	269	243	165
家庭暴力 - 受害人為男性	18	14	27	17	17
家庭暴力- 受害人為兒童	28	27	30	15	1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2012 年

55. 在救濟和保護受害人方面，社會工作局擔任着重要角色，為受害人提供多方面支援：

(1) 住宿及生活照顧方面

56. 對於被性侵犯或受虐的未成年人，該局會因應受害人的安全考慮，向其提供住宿服務和日常生活所需，另外，社會工作局資助兩所民間機構為受暴力的婦女及家庭提供庇護服務，並向因離開家庭而面對經濟困難的受害人提供每月的經濟援助，以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及讓其於穩定及安全的環境下生活。

(2) 法律方面

57. 為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該局會向檢察院提交相關的狀況報告，並因應個別情況，根據《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和社會保護制度》，向法院申請將未成年人交託予機構照顧。倘若施虐者為其父母或監護人，該局會為受害人向法院申請設立監護措施，為其安排合適的監護人，協助受害人處理生活事務。另一方面，該局亦會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其解答法律上的疑問，如家庭暴力事件中所涉及的婚姻及財產等事宜。

(3) 學習方面

58. 如受害人因遇害事件而影響其學習，或需轉換學習環境，該局會透過跨政府部門的協作，以協助受害人處理學習上的問題，以讓受害人能繼續於安全的環境下學習。

(4) 治療方面

59. 必要時，受害人可獲提供醫療服務，包括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輔導。

60. 關於立法規管工作場所性騷擾方面，現時澳門特區雖未有就工作場所性騷擾專門立法，但若僱主在工作中不尊重或不禮貌對待僱員，包括作出性騷擾行為，僱員可以向勞工事務局作出投訴，倘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關的行為涉及強姦或性脅迫等犯罪行為，勞工事務局亦會依法將有關個案轉交刑事警察機關跟進，以便按法定程序對違法者作出刑事檢控。

問題 9：

61. 正如在初次報告中就《公約》第 9 條、第 14 條和第 15 條所提及的，《刑法典》在總則裡規定了罪刑法定原則（《刑法典》第 1 條）、不溯及既往原則（《刑法典》第 2 條）、一事不再理原則（《刑法典》第 6 條），這些原則是澳門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62. 一事不再理原則是澳門特區法律秩序所保障的刑事訴訟程序一般原則。這一原則，正如《公約》所規定，是自動實施的，且可在法庭上被直接援用。《刑法典》第 6 條通過規定“澳門刑法適用於在澳門

以外作出之事實，以行為人在其作出事實之地未受審判為限”把這一原則反映出來。

63. 另外，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0 條以“一事不再理”為標題，規定：“如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內容是委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司法當局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則該請求被接納後，不得在澳門就引致作出該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事實提起或繼續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得執行已委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司法當局執行的判決。”

64. 第 6/97/M 號法律與這些刑事法律的基本原則沒有任何抵觸。

問題 10：

65. 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澳門特區政府頒佈了新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2/2007 號法律），其為澳門特區青少年司法系統的一項重要改革。新的法律制度著重非懲罰措施的採用，而收容措施則是最後方會選擇採用的措施。

66. 新的法律制度引入了四項新措施以更適切地協助違法青少年矯治和重返社會。首先，警方警誡措施，此措施可在提出追訴之前採用，如被採用，將免除青少年被追訴；第二，社會服務令措施是一項以社區為本的措施，讓青少年有機會服務社會；第三，澳門特區政府在制度中引進嶄新的復和司法理念，復和措施在澳門特區法律中正式被採用於違法青少年矯治上。措施的執行主要包括：復和會議和自新計劃等，目的是修補違法青少年和受害者之間的關係和傷害。最後的一項新措施為入住短期宿舍，此做法讓違法青少年接受宿舍生活的訓練以改造行為，同時亦允許他們保持正常的工作和就學。

67. 在新法律制度下，法官面對違法青少年的判決時，有更多元化的措施作選擇，以更有效地協助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而法官必須總是以採用非剝奪自由措施為首選，而判入院舍則是剝奪自由的最後手段。

68. 法務局轄下的社會重返廳負責違法青少年社區矯治的服務，包括：心理輔導、家庭關係調解、就業輔導、重返校園計劃、職業培訓，以及抗毒計劃等等。有見青少年吸毒情況日益嚴重，社會重返廳制定了一些針對性的抗毒計劃，例如：尿檢、講座和戒毒計劃等，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

問題 11：

69. 針對青少年方面，根據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25 條的規定，在年滿 12 歲尚未滿 16 歲時因作出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 3 年徒刑的犯罪事實，或再次作出被定為犯罪的事實或可處以徒刑的輕微違反事實的青少年，可被判採用收容措施。該法

律第 96 條明確指出當青少年在履行收容措施期間有過錯地違反上述法律所規定的義務，可被科處該法律所指的紀律處分，而將青少年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為最嚴重的紀律處分。

70. 根據法務局局長於 2009 年 9 月發出的第 91/DSAJ/2009 號批示，對在少年感化院接受第 2/2007 號法律所規定的收容措施的 12 至 16 歲的未成年人，如果因違反紀律而被科處“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的處分，在日間仍可繼續接受符合其教育所需的跟進輔導，亦可與其他院生一起參與正常活動，如上課或餘暇活動等，而只會在晚間被安排入住單人寢室。雖然第 2/2007 號法律所規定的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為期最長 1 個月，但在實務上，一般僅處為期 7 日，而且行為良好的青少年可被減少處分的日數。

71. 澳門特區監獄設施內的紀律處分制度與初次報告第 214 段至 226 段維持不變。根據第 40/94/M 號法令第 75 條第 3 款的規定，在科處紀律處分時，必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囚犯的行為及個性；科處紀律處分前亦必須進行專案調查。紀律處分措施依據其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而對囚犯關押於用作紀律處分的單獨囚倉是最嚴厲的紀律處分，即第 40/94/M 號法令第 75 條第 1 款 g 項所指的收押於紀律囚室，期限最多為 1 個月，並剝奪放風權利；至於上述法令第 75 條第 1 款 f 項的在普通囚室作隔離的處分，是指對囚犯處以在原居住的囚倉作隔離，其不能參與獄內一切集體活動，但仍可與其同倉的囚犯接觸。

72. 必須指出的是，根據保安司司長於 2009 年 3 月發出第 19/SS/2009 號批示，在任何情況下，澳門監獄不會對 16 至 18 歲以下的人採取單獨監禁措施。

73. 為了確保上述紀律處分措施不被濫用以及保障囚犯的權利，根據第 40/94/M 號法令第 77 條及第 82 條的規定，監獄長應將執行紀律處分決定及有關理由的說明，以書面通知囚犯；對於被科處收押紀律囚室 8 日以上的處分，倘囚犯不服有關處分時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

74. 另外，根據第 40/94/M 號法令第 80 條至第 83 條，囚犯具有闡述權、投訴權及上訴權。該法令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囚犯可向監獄長、監獄的公務員及監獄監督員闡述關於其利益或關於監獄生活之事宜，或對任何非正當命令作出投訴。

75. 此外，根據第 86/99/M 號法令第 13 條及第 16 條的規定，法官、檢察官每月均會巡視監獄，而囚犯可向其作出投訴。所有囚犯還可以透過書信向澳門特區司法機關、監獄管理層及其行政上級、廉政公署、立法會或所屬國家的領事等反映他們的訴求。

問題 12 :

76. 關於法律及判決書的翻譯問題，首先要指出的是，根據第 101/99/M 號法令第 2 條的規定，法律的草案及提案必須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制定，並附同中文或葡文的譯文呈交予立法會；同法第 4 條規定，法律及行政法規須以兩種正式語文公佈。因此，自該法令生效後，所有法律及行政法規均有中文及葡文文本。

77. 第 101/99/M 號法令第 8 條及第 9 條同時規定，對法院或司法機關，任何人均有權在口頭或書面上使用任一正式語文。而在司法程序中，決定訴訟行為的語文時，應考慮保障當事人的選擇權及實現公正的重大利益。口頭訴訟行為應以參與人的共同正式語文作出；如無共同正式語文，須確保進行翻譯。尤其在刑事訴訟方面，如須參與訴訟程序的人不懂或不諳中文或葡文，須為其指定適當的傳譯員，而該人無須因此支付費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82 條）。

78. 在 2011/2012 年司法年度（即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內，終審法院在審結的 93 宗案件中，以中文及葡文雙語審結的案件合共 80 宗（佔 86.02%），僅 13 宗判決或決定是由於案件雙方當事人不掌握中文而以葡文製作。而每年具代表性的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判決會被選輯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匯編》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匯編》，並以中葡文雙語出版。

79. 為了進一步完善法律法規的翻譯素質、提高判決書的翻譯數量，行政公職局於 200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共舉辦了 31 項培訓課程，參與的學員人數共有 493 人。另外，澳門特區於 2009 年通過第 14/2009 號法律，向執行法律筆譯職務的公務員每月發放附加報酬，以鼓勵更多人員投身法律翻譯行業。

80. 在培養雙語法官和律師方面，根據第 3/2001 號法律第 3 條的規定，“司法官入職培訓及實習課程錄取試”的投考人除符合其他要件外，必須熟悉中、葡文。因此，透過完成“司法官入職培訓及實習課程”而晉身成為司法官者，均必定具備中、葡雙語能力。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以下簡稱培訓中心）至今已舉辦了三屆司法官入職培訓及實習課程，合格完成課程的 25 名實習員入職成為本地司法官（14 名法官、11 名檢察官），而第四屆課程現正進行中，12 名實習員將於 2013 年 7 月完成培訓。

81. 此外，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在澳門基金會及教育暨青年局的支持下，每年貸款資助至少 10 名澳門特區應屆高中畢業生赴葡修讀大學法律專業，澳門大學亦開辦了法律實務及法律術語進修的學位後證書課程。而此等畢業於法學院、具備中葡雙語能力的畢業生將投身於

司法官、律師、法學教員和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等法律範疇的工作，以填補本地雙語法律人員的不足。

82. 截至 2012 年 11 月，澳門特區三級法院共有 40 名法官（終級法院 3 名、中級法院 9 名、第一審法院 28 名），而檢察院共有 34 名司法官（包括檢察長、12 名助理檢察長、21 名檢察官），律師人數則有 249 位。

問題 13：

83. 移交澳門特區居民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區或國家，應遵守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

84. 第 6/2006 號法律規定了拒絕刑事司法互助的理由，例如有關請求所涉及的事實：（1）可處以能對身體完整性構成不可復原的損害的刑罰；（2）可判處永久性或不確定期間的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保安處分；（3）可處以死刑。然而，在上述情況中，如請求方堅定地保證不會判處或執行上述刑罰，或請求方事先同意由澳門特區法院根據澳門特區刑事法律，將該等刑罰或保安處分予以轉換，澳門特區亦可考慮批准有關刑事司法互助的請求。

85. 對於那些拒絕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理由，目前在實踐中確實被運用，例如，澳門特區中級法院於 2012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第 320/2010 號判決，就是因為涉及死刑而拒絕了韓國提出移交犯人的請求。事實上，韓國當局因為對不實施死刑沒有任何保證，而被澳門特區當局拒絕了請求。

86. 第 6/2006 號法律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刑事司法協助，當發生具體案件時，澳門特區法院將按個案的具體情況而作出裁決，例如：澳門特區終審法院第 12/2007 號判決就裁定由於沒有區際法律或本地法律規範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移交違法者的事宜，任何公共機構均不能以將國際刑警通緝的人士移交中國內地為理由拘留該人士，故法院批准該人提出的人身保護令請求，並命令須立即釋放該人。

問題 14：

87. 為了有效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和保護受害人，澳門特區政府透過法律規範、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活動措施、保護和協助受害人重返社會以及國際或區際合作等四方面的措施和政策以加強打擊力度。

88. 首先，在國際法方面，《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禁奴公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以及《聯合國打

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都是在澳門特區生效的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國際性法律。

89. 在本地法律規範方面，有關打擊賣淫活動的刑事法律制度與初次報告第 138 段至 140 段相同。《刑法典》及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規定了淫媒屬犯罪，可有效打擊和懲罰對女性的性剝削、性奴役等行為，以及檢控令女性身陷被迫賣淫威脅的不法分子。

90. 此外，為了更有效打擊販賣人口犯罪以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和援助措施，澳門特區於 2007 年設立一個跨部門組成並具有協調職能的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並於 2008 年 6 月通過關於訂定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第 6/2008 號法律。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可參考初次報告第 144 段及第 145 段。

91. 第 6/2008 號法律完善了澳門特區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的刑事規範。該法律訂定“販賣人口罪”：為對他人進行性剝削、勞動或服務剝削、使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或以切除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藉暴力、綁架或嚴重威脅手段，使用奸計或欺詐計策，濫用因等級從屬關係、經濟依賴關係、勞動關係或家庭關係而產生的權力，利用受害人精神上的無能力或任何脆弱境況，或獲控制受害人的人同意而提供、送交、引誘、招募、接收、運送、轉移、窩藏或收容該人者，處 3 年至 12 年徒刑。

92. 根據第 6/2008 號法律的規定，因實施販賣人口犯罪而導致刑罰加重的情況包括：如販賣人口罪的受害人為未成年人，有關的犯罪行為可被處以 5 年至 15 年徒刑；如受害人未滿 14 歲，又或行為人以販賣人口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則有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即可處最高 20 年徒刑。

93. 此外，第 6/2008 號法律規定法人以其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販賣人口犯罪須負上刑事責任，可被處以罰金甚至被法院命令解散，且亦可被處以禁止從事某些業務、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助的權利、封閉場所、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及公開有罪判決等附加刑。

94. 第 6/2008 號法律規定的“販賣人口罪”涵蓋了所有從澳門特區販賣人口到外地的行為、從外地販賣人口到澳門特區的行為以及在澳門特區內販賣人口的行為。另外，透過上述法律第 3 條規定，澳門特區確立對販賣人口犯罪的域外司法管轄權。

95. 其次，澳門特區政府一直採取積極的具體措施以預防及打擊販賣人口活動，包括：

在多個黑點就性剝削及勞動剝削進行例行檢查；

在多個潛在的販賣人口黑點就勞動剝削進行針對性的突擊檢查（如地盤、酒店、餐廳、職業介紹所）；

在多個潛在的販賣人口黑點就性剝削進行針對性的突擊檢查（如桑拿浴室、按摩場所、夜總會、酒吧）及邀請在這些地方工作的人士協助調查，並建立一個識別受害人的機制，以對行為人進行刑事檢控；

更嚴格控制邊境檢查站及簽證要求（識別潛在的受害人）；

在出入境事務廳向受勞動剝削或性剝削的潛在販賣人口受害人派發問卷調查（多種語言）；

識別高風險原居國（在邊境檢查站特別留意來自這些國家的遊客或外地勞工，以察覺販賣人口的最終情況）；

與鄰近地區建立通信系統，加強收集情報；

與外國警方、鄰近地區、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以及其他組織進行警務合作；

舉辦不同的培訓活動以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的犯罪，包括舉辦分別以“從行為及心理跡象識別販賣人口罪受害人”、“協助識別販賣人口受害人工具應用”、“打擊販賣人口”及“關於販賣人口犯罪若干法律問題的研究”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坊；

派警務人員參與國際性的研討會及課程，例如於 2010 年在泰國曼谷舉行的“反對販賣人口”課程、於 2011 年在印尼巴厘島舉行的巴厘進程會議，以及於 2012 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巴厘進程專家組會議；

為女性警務人員、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人員舉辦專門培訓，讓彼等認識有關應對受害人為婦女及兒童的技巧；

針對司法官而舉辦的研討會，例如於 2010 年在葡萄牙舉行的經濟犯罪和犯罪的經濟影響之國際研討會，就各國及國際組織和區域性組織在打擊經濟犯罪方面（包括兒童色情和販賣人口）的合作、遇到的困難和挑戰作深入探討；

另外，為方便收集有關販賣人口的情報及向受害人提供協助，設立了兩條 24 小時的舉報及求助熱線，其中一條由治安警察局操作，另一條則由社會工作局資助的非政府組織（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操作。

96. 在加強保護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方面，第 6/2008 號法律第 6 條至第 8 條訂定了受害人的權利以及一系列保護和援助受害人的措施。如果受害人來自其他國家，澳門特區政府會立即將有關消息通知其

所屬國家或地區的大使館、領事館或官方代表，且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可讓受害人逗留在澳門特區。此外，為保障受害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警方亦會向受害人提供保護。

97. 為了保護受害人的身份不被公開，第 6/2008 號法律第 4 條修改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77 條及第 78 條，使有關販賣人口犯罪的訴訟行為得以不公開進行，並禁止社會傳播媒介公開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的身份，違者將以普通違令罪處罰。

98. 此外，澳門特區政府制定了保護受害人計劃，以保密及免費方式向受害人提供適當的臨時庇護地方，確保其人身安全。為此，澳門特區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和善牧中心）共同合作向受害人提供援助，除了已設立女性及未成年人庇護中心，亦於 2012 年 12 月開設男性庇護中心，為受害人提供所需及適當的心理、醫療、社會及經濟援助如生活費、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及辦理證件費、輔導及個案跟進、戒毒治療、法律諮詢及技能培訓，以助受害人日後重返社會。

99. 以下資料顯示社會工作局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向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社會工作局提供的支援項目/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10/2012
庇護中心（人數）	19	2	11	7	12
非政府組織的未成年人庇護中心（人數）	2	3	2	6	8
輔導及跟進（次數）	150	35	108	62	102
心理治療（次數）	44	8	14	-	-
藥物治療及健康護理（次數）	27	17	16	9	22
戒毒治療（次數）	-	6	-	-	-
技術培訓（次數）	-	-	-	1	-
財政資助（澳門幣）	101,310	41,050	51,464	41,834.	90,746

5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2012

100. 在國際或區際合作方面，澳門特區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與蒙古政府簽訂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協定》。為了協助和安排受害人返回原居地，澳門特區於 2011 年 4 月與國際移民組織（IOM）香港區辦事處簽署一份關於「人口販賣受害人風險評估及護送服務」的合作協議書，由國際移民組織香港區辦事處為受害人提供返回原居地的風險評估及護送服務，而社會工作局承擔受害人返回原居地的所有交通費用。此外，澳門特區每年均與中國內地及香港警方舉行三地聯合大型反罪惡行動，重點打擊的罪案包括販賣人口等跨境犯罪。

問題 15：

101. 在預防和處罰性剝削和經濟剝削行為方面，如報告第 139 段和第 140 段所述，根據《刑法典》第 163 條、第 164 條和第 170 條規定，淫媒罪可處以 1 年至 10 年徒刑。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可按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8 條的有組織犯罪行為處罰之；至於經濟剝削方面，正如前述，多項勞工法規保障同工同酬原則，《勞工關係法》保障所有僱員免受不合理剝削，其第 6 條訂明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尤其因國籍、社會出身、血統、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所屬組織、文化程度或經濟狀況而得到優惠、受到損害、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獲得豁免任何義務。僱主有義務向僱員定期及按時支付與其工作相符的合理報酬以及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禁止無理降低僱員的職級和基本報酬，違法者可被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金（《勞工關係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57 條、第 62 條和第 85 條）。

102. 就委員會關注的性奴役 (sexual servitude) 和債奴役 (debt bondage) 問題，《刑法典》第 153 條對使人為奴隸罪作出規定，雖然此犯罪行為並非直接意味著性剝削和經濟剝削行為，但涵蓋透過各種剝削手段把人貶低至奴隸或奴隸狀況，並對其支配使用的犯罪行為，包括因欠債而成為奴隸，犯罪行為人可被處 10 年至 20 年徒刑。

103. 即使犯罪行為的嚴重性未致構成使人成為奴隸罪，但若一人利用債務人之困厄狀況或依賴關係，使之作出承諾或負有意義向自己或他人給予明顯不相稱的金錢利益，可處最高 5 年徒刑（《刑法典》第 219 條）。

104. 在執法層面上，澳門特區一直致力打擊所有犯罪，司法警察局與鄰近地區，如珠海、廣東或香港特區的警察機關緊密合作和相互交換情報，建立聯絡機制，亦與國際刑警組織就有組織罪行及販賣人口等方面進行合作。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從預防層面切入，在各邊境站對入境旅客，特別是年輕女性進行抽樣問卷調查，以便了解旅客是否涉及被操縱賣淫、恐嚇或迫害等資料，將有跡象顯示為犯罪行為的受害人移交情報廳作調查跟進，必要時移交檢察院，並根據法律和合適的法定程序，檢控和懲治罪犯。

105. 關於保護受害人方面，如前述（問題 1），政府每年向婦女收容所和相關領域的非政府組織提供資金和技術援助，以便其向面臨危機的人和暴力犯罪的受害人提供收容和諮詢服務等。目前，兩大非政府婦女組織—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婦聯總會）和善牧中心設有婦女庇護

中心。另外，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衛生局亦為暴力受害人設立專門的 24 小時求助熱線。

106. 根據實務經驗，販賣人口犯罪往往以性剝削為目的，因此，加強打擊販賣人口的犯罪絕對有助於預防和壓制性剝削犯罪行為的發生。關於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法律配套和相應實務措施，請參見對問題清單問題 14 之回覆。

問題 16：

107. 有關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與《公約》第 19 條（言論自由）、第 21 條（集會自由）及第 22 條（結社自由）的規定相符的問題，應指出的是，該法律與這些條款完全相符。事實上，第 2/2009 號法律並沒有對上述權利作出限制或與其抵觸。

108. 上述權利受到《基本法》和《公約》的保障，僅當違反法律明文規定又或者行使這些權利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時，第 2/2009 號法律才對這些權利作出限制。然而，這是法律制度和社會生活的正常結果：大部分情況下，對某些法定權益作出的保護不能不在犧牲其他權益或犧牲兩者的一部分的情況下而實現。

109. 《公約》本身亦明確規定上述權利可在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所必需時而受到限制（《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2 款）。

110. 委員會對“其他嚴重的違法行為”表述所提出的擔憂並不存在，因為第 2/2009 號法律列出了該概念所涵蓋行為的詳盡清單，亦即“其他嚴重的違法行為”僅指第 2/2009 號法律第 2 條第 3 款所列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公開和直接煽動”的表述並非由第 2/2009 號法律所創設，現行《刑法典》第 231 條及第 298 條已採用該等法律表述，故不存在定義不清的情況。

111. 至於對“國家機密”的定義的疑慮，須指出的是第 2/2009 號法律清楚界定了其範圍：國家機密僅指涉及國防、外交或《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為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第 5 條第 5 款）。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112. 就國家安全這一特定問題，處於與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相同的法律體系的其他管轄區已採用一樣的立法技術。事實上，該法律的草擬是在對那些法律制度進行詳細的比較分析後才進行，尤其考慮了：（1）《德國刑法典》第 81 條、第 88 條、第 93 條至第 99 條、第 100 條、第 125 條及第 125-A 條的規定；（2）《法國刑法典》第 411-1 條至

第 411-4 條、第 411 條、第 412-1 條、第 413-10 條、第 413-11 條、第 431-6 條及第 433-10 條的規定；(3) 《葡萄牙軍事司法法典》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葡萄牙刑法典》第 297 條、第 308 條、第 316 條、第 325 條、第 330 條及第 333 條的規定；(4) 《意大利刑法典》第 241 條、第 242 條、第 243 條、第 247 條、第 256 條、第 259 條、第 283 條、第 289 條及第 302 條的規定。

113. 迄今，沒有任何人根據該法被起訴，亦沒有提起任何刑事訴訟程序。

問題 17：

11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以下簡稱《中國國籍法》）第 3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為解決澳門居民的國籍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二中的備忘錄聲明，“澳門居民凡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者，不論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或身份證件，均具中國公民資格。考慮到澳門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部門允許原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中國公民，繼續使用該證件去其他國家和地區旅行。上述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受葡萄牙的領事保護。”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上述立場，是處理澳門特區居民國籍問題的重要法律文件。

115. 可見，原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中國公民的權利在回歸後並沒有減少，按照《基本法》及法律規定享有澳門特區居民的相應權利和自由。

問題 18：

116. 目前，澳門特區政府為就讀於加入免費教育網的非高等正規教育學校的學生提供十五年免費教育，同時亦為就讀於未有加入免費教育網的非高等教育學校的澳門特區居民提供學費津貼，藉以在經濟上保障包括合法移民在內的澳門居民受教育的權利。

117. 另一方面，考慮到兒童的就學權利，凡入境逗留澳門特區超過 90 天的人士，在其合法逗留期間，可在澳門特區非高等教育機構註冊入讀。目前，由於上述逗留人士並非澳門特區居民，因此，他們並不享有任何教育輔助津貼，包括免費教育。

118. 在促進移民學童融合措施方面，澳門特區政府由 1997 年起為新來澳學生舉辦學習計劃，並於 2008 年開始與非政府組織（澳門街坊會

聯合總會) 合作舉辦相關課程；課程的內容主要針對提升新來澳青少年及兒童的自信心和語言學習能力，主要為英文班，廣東話及繁簡字適應班。2010/2011 學年和 2011/2012 學年的總參與人數分別為 86 人和 124 人。

問題 19：

119. 針對兒童的體罰行為，視乎犯罪情節，可根據《刑法典》的不同罪名予以處罰，包括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 137 條）、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 138 條）及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 139 條），倘若傷害行為是教學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作出，則可按《刑法典》第 140 條加重處罰行為人，刑幅的上下限分別提高三分之一。

120. 此外，《刑法典》第 146 條專門規定對於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的兒童，不向其提供因本身職務上的義務而須作出的照顧或扶助，又或者對其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忍對待，可對行為人處 1 年至 8 年徒刑；如果上述事實致受害人死亡，行為人處 5 年至 15 年徒刑。

121. 關於在學校或教育機構對兒童作出紀律處分方面，第 46/SAEJ/97 號批示核准的《官方教育機構之學生紀律制度》明確禁止學校使用有損學生精神、身體完整性及其個人尊嚴的懲罰作為紀律處分。事實上，教育暨青年局每年發出《學校運作指南》，指引學校各項工作的開展，當中，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的體罰方面，《學校運作指南》明確要求學校貫徹下列指引：（1）不得因性別、種族、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家庭背景、生活方式、學業成績及身心發展等差異而對學生進行各種精神上或肉體上的傷害行為；（2）不可使用有損學生精神、身體及其個人尊嚴和心靈健康的懲罰，如打學生、指令學生自我傷害或互相傷害、指定某種令身體勞累的姿勢或動作、藉增加課業作為懲罰、罰抄寫校規或羞辱性文字、禁蔽式的隔離、社交隔離、言語羞辱、示眾式羞辱、非賠償性之罰款、剝奪生理需要等。

122. 為監督上述指引的執行，教育暨青年局與學校危機小組建立通報機制，學校如發現懷疑違反上述指引的情況，須向該局通報，以便其開展調查督導等工作，及時糾正問題，如情況屬實將依法作出處罰。

123. 對於因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而須接受教育監管的 12 歲但尚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第 2/2007 號法律載有條文規範少年感化院對違規青少年的處理方法，亦明確禁止採用有損學生身體完整性、健康及尊嚴的教育監管措施，以保障青少年免受任何不良對待及各種形式的體罰。

124. 為落實有關條文的執行，該院有為新入職的工作人員安排相關的職前培訓課程，亦有為其他工作人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此外，該院的管理人員與工作人員亦經常進行會議，討論各項運作事宜，以確保工作人員能按有關的法律執行職務。

問題 20：

125. 根據資料顯示，澳門特區公共行政架構中，高級公務人員，包括領導、主管及辦公室顧問共有 884 人，當中 606 人在澳門出生，比例為 68.6%。

高級公務人員出生地分佈

出生地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606	68.6%
中國	172	19.5%
葡國	39	4.4%
其他地區	67	7.6%
總數(1)	884	100%

資料來源：行政公職局 2012

註：(1) 資料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並不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基金會、民航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人員資料。

問題 21：

126.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由《基本法》第 47 條及附件一予以規定。按上述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為了落實《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區立法會於 2004 年 4 月制定了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均為 300 人。

127. 澳門特區第三屆政府成立以後，一直廣泛聽取社會對政制發展的意見。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相關規定，於 2012 年 2 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認為有必要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按照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對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

128.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收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當中規定《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4 年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 47 條和附件一第 7 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129. 為此，澳門特區政府進行了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以凝聚社會對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共識，並於 2012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建議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原來的 300 人增加至 400 人，並相應地增加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委人數，由原來 50 名增加至 66 名。

130. 其後，上述決議案順利在立法會通過，並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從而完成了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法定程序。為了落實《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內容，立法會通過了第 11/2012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131. 因此，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原來的 300 人擴大至 400 人。

問題 22：

132. 在遵守《基本法》的原則，及符合各項所規範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下，澳門特區政府致力維護外地僱員的權利。事實上，根據《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 43 條規定：“在澳門特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133. 此外，根據《勞動關係法》第 6 條規定，在未有合理理由的前提下，僱員不得因其國籍、種族或血統等原因而受到損害或被剝奪任何權利；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 條第 3 項所確立的“不歧視”原則，賦予外地僱員享有不低於本地僱員的權利、義務及工作條件的待遇；同一法律第 20 條亦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

134. 在報酬平等方面，《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 條第 4 項已規定外地僱員和本地僱員倘提供相同工作或相同價值的工作應給付相同的報酬；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損害賠償方面，外地僱員亦受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保障，該法令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在任何行業提供服務之勞工，均享有該法令所規定的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權。因此，澳門特區法律已明確保障外地僱員在澳門特區工作不受歧視，並獲得不低於本地僱員的待遇和保障。

135. 另一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勞工事務局對工作場所進行日常巡查，倘發現任何對本地或外地僱員存有歧視的情況，定必依法作出檢控及懲處。值得指出的是，至今並沒有任何關於歧視方面的投訴個案。

問題 23：

136. 《基本法》第 38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規定的對婦女、未成年人、殘疾人和長者的特別保護涉及教育、就業、復康、家庭關係等多個方面，考慮到篇幅所限以及澳門特區最近先後就履行《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了詳細報告，而當中的資料仍然適用，因此，關於未成年人、殘疾人和婦女的法律保障和實際保護措施方面的資料，請參考中國就上述 3 項公約提交的最新一份定期報告的附錄 2（CRC/C/CHN-MAC/2、CRPD/C/CHN-MAC/1 和 CEDAW/C/CHN-MAC/7-8）。下面僅敘述提交報告後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對長者的特別保護。

137. 關於法律層面的保護，除上述報告所載外，有必要指出的是，為促進家庭和諧以及保護可能處於相對脆弱狀況的未成年人、婦女、殘疾人和長者，澳門特區政府正擬訂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的法規，該法律旨在預防、壓止和糾正家庭暴力行為，以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及援助。

138. 該草案建議主管部門在認定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時，須告知家庭暴力受害人其有權獲得保護及援助，以及向其提供有利於維護其權益的其他資料，並建議主管部門須自行或透過與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在學校、社區及傳播媒介推廣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務求使受害人知悉其權益及求助途徑，並呼籲公眾關注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和鼓勵共同防治家庭暴力，同時，亦建議須為警務人員及其他執行相關職務的人員舉辦涉及應對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門培訓活動。

139. 同樣地，為確保長者能夠獲得家庭和社會的適當支援，促進他們的生活福祉，特區政府現正擬訂《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該法旨

在維護長者的權益，尤其是訂定長者養老的模式及責任、長者的各項基本權利、福利與保障、長者的社會參與，並且規範負責協調及監管該法實施之實體以及違法的責任。該法的草案已於較早前完成了公眾諮詢，草案將盡快送交權限實體審議。

140. 澳門特區政府強調對長者的全面照顧，目前，在社會保障制度下，年滿 65 歲的長者有資格申領養老金，2010 年同時對養老金和殘疾金作出調整，目前兩者每月均為 2,000 澳門元。另外，為了照顧部份長者的特殊需要，法律允許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申請提前發放部分養老金，金額按年齡相對應的百分比計算，至他們年滿 80 歲時便獲發足額的養老金（第 4/2010 號法律和第 10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此外，政府每年向年滿 65 歲的長者發放敬老金 6,000 澳門元（第 12/2005 號行政法規和第 183/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

141. 值得提及的是，澳門特區政府擬於 2013 年將養老金及敬老金分別調升至每月澳門幣 3,000 元及每年 6,600 元，同時研究將兩者合併發放，使養老保障水平高於最低維生指數，為長者養老生活提供多點保障。

142. 面對偶發性的困難或需要，長者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援助金，該局按個別情況向因社會、健康及其他困難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或家庭發放援助金（可將之轉換為給付實物或提供服務），確保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能得到滿足（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和第 15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另外，包括殘疾人士家庭和長期病患者家庭在內的弱勢家庭可申領護理和殘疾補助（第 18/2003 號和第 214/201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143. 實務上，在澳門特區政府的財政和技術支援下，非政府組織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體弱長者、弱勢婦女、缺乏家庭看管和照顧的殘疾人士等提供院舍、家居照顧服務和其他社區支援服務，如送膳、個人護理、家居清潔、洗澡、護送就診、洗衣、購物、個人輔導、電話熱線、互助網絡、社區活動、探訪以及家庭護理和復康服務。近年，為支援家居中的獨居長者或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政府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家居緊急呼援服務，包括召喚救護車、聯絡家人或重要人士，以及服務熱線以提供定時護理提醒或社會聯繫（第 279/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

144. 為監督和協助具體落實法律對未成人、婦女、殘疾人士和長者的保護，青年事務委員會（2002 年）、婦女事務委員會（2005 年）、長者事務委員會（2007 年）和復康事務委員會（2008 年）相繼設立，它們由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以及相關領域的傑出社會人士組成，旨在協助行政當局制訂、執行、協調、跟進及監察未成人、婦女

、殘疾人士和長者方面的社會政策或法規，以促進他們合法權益的實現。非政府組織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參與，加強和維護平等和不受歧視政策的實現，確保在資源配置和服務質量方面有關程序的透明度。

問題 24：

145. 根據《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1 款（六）項規定，倘僱主全部或部分否定僱員獲取報酬的權利，屬輕微違反行為，可按涉及的每一僱員，向僱主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金。事實上，“罰金”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內具刑事性質，上述罰金按同一法律第 87 條的規定，可按《刑法典》的規定轉換為監禁。

146. 關於工作時間方面，根據《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雖然僱主可因應企業的營運特性，與僱員協議每日的工作時間超出有關的限制，但須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 10 小時且總數不少於 12 小時的休息時間，以及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8 小時。倘僱主違反有關規定，已屬輕微違反行為，可根據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2 款（二）項的規定，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處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金。

147. 有關設定最低工資的問題，澳門特區作為自由經濟社會，僱主和僱員之間可自由訂立不低於法定標準的工作條件，而在現行的制度下雖未有訂立最低工資，但已有相關措施舒緩低收入僱員的經濟壓力，其中澳門特區政府外判保安員及清潔員已獲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有關金額亦於 2011 年獲調升至每小時最低澳門幣 23 元、每日最低澳門幣 184 元或每月最低澳門幣 4,784 元。在推行最低工資的問題上，澳門特區政府將配合社會的發展情況及需要，透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持續推動勞、資、政三方就設立最低工資制度展開討論。

148. 在保障外地僱員方面，根據《勞動關係法》第 3 條第 3 款的規定，與外地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及非全職工作由特別法規範，為此，澳門特區政府制定了《聘用外地僱員法》。該法律第 20 條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因此，外地僱員的權益依法受到與本地僱員同樣的保護。倘發現任何侵犯外僱權益的事宜，勞工事務局將依法作出處罰

149. 在非全職工作方面，由於澳門特區暫未作出特別規範，故此，有關的勞動關係補充適用《勞動關係法》的規定，非全職僱員的權利亦依法受到保障。另一方面，勞工事務局現正積極就訂立非全職工作制度進行綜合分析及研究，期望能儘快將有關意見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供勞資雙方討論。

問題 25 :

150. 按照製作其他人權類報告的做法，已將《公約》的初次報告上載到澳門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網站供公眾查閱，所有政府部門、相關的委員會、立法會、非政府組織及公眾均可就報告給予意見和提出建議。然而，澳門特區政府亦認為可進一步完善現時做法，更廣泛地向公眾、立法會、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徵詢意見，包括將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清單及結論性意見等資料上載政府網站，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履約報告的最新進展並作出評論，監督《公約》在澳門特區的實施。

151. 在非政府組織參與製作《公約》的初次報告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報告是根據執行《公約》不同領域的各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撰寫，而提供資料的政府部門與相關非政府組織一直保持緊密合作，為本報告提供在保障人權方面的最新資料。

152. 為了加強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澳門特區政府透過各種資助方式以鼓勵非政府組織落實及執行各種保護人權的項目或活動，例如：社會工作局透過財政資助、技術輔助、設施讓與等方式支援非政府組織（如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善牧中心等）繼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個人援助服務；教育暨青年局持續資助非政府組織（如澳門明愛）購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或支援服務；勞工事務局亦會為有需要的私人機構及民間團體舉行有關勞資關係的法律講解會及答問大會，藉此加強澳門特區居民以及外地僱員對《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以及其自身權利保障的認識。

153. 事實上，澳門特區在推廣及保護人權的監察機構不斷增加（有關機構已列於初次報告第 71 段），機構成員由不同社會人士及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該等機構的設立有助建立澳門特區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間的緊密互動關係，推動《公約》相關內容的實施。
